

105年立法委員選舉

花蓮縣

蕭美琴

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

104年05月13日至105年02月15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收 支 科 目		金 額 或 價 額	備 註	
收	個人捐贈收入	16,139,148	超過三萬元之收入合計：21,750,140 金錢收入總額：27,100,307 非金錢收入總額：16,000	
	營利事業捐贈收入	9,985,600		
	政黨捐贈收入	0		
	人民團體捐贈收入	565,000		
	匿名捐贈收入	416,500		
	其它收入	10,059		
入		收入小計： 27,116,307		
支	人事費用支出	3,770,116	超過三萬元之支出合計：16,104,736 金錢支出總額：19,831,129 非金錢支出總額：16,000 結算日專戶存款餘額：7,153,119	
	宣傳支出	10,197,653		
	租用宣傳車輛支出	394,225		
	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	277,500		
	集會支出	3,676,682		
	交通旅運支出	39,938		
	雜支支出	1,261,529		
	返還捐贈支出	210,700		
	繳庫支出	0		
	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18,786		
出		支出小計： 19,847,129		
調	加	購買金錢以外之財產	0	
整	減	變賣金錢以外之財產	0	
	餘	額	7,269,178	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：7,269,178 金錢以外之財產：0

上表係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監察院

本件經 專精會計師事務所
楊素芳 會計師查核簽證

製表人：陳玉蘭

擬參選人：蕭美琴

結算日期：105年02月15日

申報日期：105年04月10日

更正日期：105年05月16日

上表逕依申報人所載資料公告